

连州市新能源项目发展管理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我市作为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”可持续发展，规范和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。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新能源项目发展管理范畴

本方案所指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是指适合连州市发展的风能发电、光伏发电、水力发电（抽水蓄能发电）、天然气发电、生物质发电等。根据项目类别，光伏发电可采取集中式或分布式开发。风电可采取集中式或分散式开发。

三、项目发展原则

我市新能源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是“科学规划，合理开发，有序发展；优先引入资金、实力雄厚且综合开发的投资主体”。

四、片区划定

（一）风能发电。大路边镇、星子镇以发展集中式风电项目为主，规划新建两个1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。龙坪镇、西江镇、九陂镇以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为主，选址须避开生态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公益林及连州支线机场预选址规划范围。

（二）光伏发电。特指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原则上以镇域范围为一个片区进行开发，光伏选址须避开林地范围建

设。以大路边镇、星子镇、西江镇、九陂镇四个片区为主，规划新建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-7 个，装机容量约 600MW。

（三）抽水蓄能发电。特指潭岭水库片区。

（四）天然气发电。根据实际另行申请。

（五）生物质发电。原则上安排在连州市循环经济环保园。

五、项目准入及建设规定

（一）在我市落户的新能源项目，必须符合我市有关产业、环保、国土空间、文物保护等规划要求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在我市投资开发新能源的投资人，必须在连州注册设立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人），国家、省级国有企业或上市民营企业且能综合开发的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投资人凭公司注册登记有效手续向项目拟落地镇乡提出投资申请。镇乡出具项目遴选意见，项目遴选参照《连州市招商引资项目遴选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然后报市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。由市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征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部门意见后，提请连州市新能源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，决定是否开展项目投资前期工作。经连州市新能源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通过，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的项目，由镇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投资协议，开展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租地等有关工作。土地租

赁工作参照《连州市能源、养殖等项目规范土地租赁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部门出具意见后 12 个月以上未动工建设的，项目启动时需重新征求部门意见。

（四）项目开发选定区域，严禁以任何方式触碰生态红线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公益林以及补充耕地。项目选址与村庄、高速公路及国道、省道直线距离不得少于 300 米，光伏项目应采取适当的光污染隔挡措施。

（五）项目需在自然资源、林业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核定的规划范围选址意见书范围内开展建设，不得超范围建设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不得新增用地，不得违法违规用地。

（六）项目开工前应完善用地、环评审批（备案）、施工许可、水土保持评价、供电输送许可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（核准制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须在项目核准前完善）等手续。

（七）严格投资主体及建设期规定，项目建成并网前，项目法人及股权结构不得变更。违规交易发生之日起，项目法人纳入信用“黑名单”，且五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及承包工程。项目核准或备案之日起，项目单位须在 6 个月内完善动工手续并开工建设，18 个月内完工并全容量建成投产，否则视为违约或自行退出，相关准入文件自动失效，市政府将无条件收回其开发权并对资源另行配置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（八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。投资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坚持保护性开发原则，避免出现大范围水土流失或造成新的

污染。项目工程完工后一年内务必完成复绿工作（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应在一年内开展农作物种植工作）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连州市新能源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，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镇（乡）、单位为成员。定时召开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，讨论项目发展事宜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措施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，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方案，完善新能源项目配套政策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。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土地管理，落实政策，引导辖区新能源产业有序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市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统筹我市新能源发电应用发展规划实施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新能源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立足连州发展功能定位，建立起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、相匹配的能源保障体系。

（四）落实部门责任

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履职尽责，做好对项目建设的服务、指导和监管，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。

市政府办公室：负责全面统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。

市发展改革局（连州市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）：负责出台行业相关发展规划；负责项目核准备案，跟踪项目进展情

况；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，收集我市新能源发电项目发展问题并提请领导小组审议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出具项目选址意见；指导企业开展项目用地预审、土规调整、建设用地报批组卷工作。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市林业局：负责出具项目选址意见；协助企业做好林地调规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对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后期涉农方面的技术指导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：负责出具项目初步环保意见；指导企业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，按规程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供电局：负责配合清远供电局出具项目并网初步意见及输送线路规划建设。

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负责出具项目选址意见。

市人武部：负责出具项目选址意见。

市应急管理局：负责指导企业做好安全性预评估评审工作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指导企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市水利局：负责指导企业做好水土保持评审。

市司法局：负责担任法律顾问，对项目签订有关协议、合同开展合法性审查。

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：负责出具项目遴选意见；指导企业做好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；协助企业做好土地勘测定界、用地租赁、民事纠纷工作，防范租地乱象，化解社会矛盾。

七、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两年，由市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：连州市新能源项目落户办理流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连州市新能源项目落户办理流程

(征求意见稿)

- 一、投资人向项目拟落地镇(乡)人民政府提交(1. 投资意向书; 2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), 提出投资申请。
- 二、项目拟落地镇(乡)人民政府对项目投资进行受理遴选, 出具遴选意见。
- 三、项目拟落地镇(乡)人民政府将项目遴选意见及有关材料(1. 项目投资意向书; 2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;), 报市发展和改革局(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)。
- 四、市发展和改革局(新能源发展管理中心)负责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连州分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意见。
- 五、市新能源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讨论, 出具初步意见。
- 六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讨论。
- 七、镇政府与投资人签投资协议后, 投资人开展租地以及相关建设工作。
- 八、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须向连州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